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幸福家事業有限公司後甲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月琴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偉智
　　李清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志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德村
　　吳李鳳珠
　　李鳳玉
　　李財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2,041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